

关于德惠市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惠市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实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惠市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惠市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长春市长白路与饮马河防洪堤交汇以南 350 米处，德惠经济开发区东风村曲家屯，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空地及厂区南侧空地实施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座二沉池、1 座污泥颗粒化筛选设备间、1 座污水脱水间，改造粗格栅间、提升泵池、鼓风机房等设备，对预处理工段（集水池、调节池）、生化处理工段（厌氧池、缺氧池）和污泥处理工段（污泥脱水间）等建（构）筑物采取封闭措施；二期工程包括：新建二沉池 1 座、污泥颗粒化筛选设备间 1 座、深度处理间 1 座，改造污水脱水间、粗格栅间、提升泵池、鼓风机房等设备，全过程除臭方式不变。项目在现有生化池均新增 SGS（好氧颗粒污泥）工艺，改扩建后处理能力提升至 8 万立方米/日。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水、噪声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厂区出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厂区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控制项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标准要求。

（四）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要求。

（五）厂区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脱水后的污泥、其他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六）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4日